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6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 CITY SYNERGY LIMITED成功完成銀行融資的再融資

本公告乃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City Synerg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下稱「**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下稱「**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涉及總額為145,537,359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以再融資若干貸款融資，並為一棟新住宅樓宇的若干建築成本提供融資或再融資。該等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以下較早者屆滿之時：(i)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0個月；或(ii)自該新住宅樓宇之佔用許可證發出日起計9個月。

就融資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向貸款人作出擔保(「**擔保**」)，擔保借款人履行付款責任。根據擔保，本公司承諾：

- (i) 鍾氏家族(定義見下文)將繼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及
- (ii) 鍾氏家族中任何成員目前及應當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 僅供參考

前提是在鍾氏家族中任何成員因本公司現有股份的私人配售而於不超過14個曆日的期間內暫時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於相關私人配售協議日期起14個曆日內透過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向鍾氏家族中任何成員出售的股份數量的新股份進行增補（鍾氏家族中任何成員於進行有關增補後並無亦不可收取任何淨出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被視為違反上述承諾。

就擔保而言，「鍾氏家族」指以下人士的統稱：

- (a) 鍾楚義先生（「鍾先生」）；
- (b) 鍾先生的配偶；
- (c) 鍾先生及其配偶任何親生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以及年滿18歲）；及
- (d) 鍾先生及上述第(b)段或第(c)段所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主要受益人的任何信託。

違反上述承諾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屆時，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宣佈該等融資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立即到期並須支付。

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後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煒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鍾宛彤女士及葉采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慶雄先生（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永仁博士（JP）、石禮謙先生（GBS, JP）、翟廸強先生及葉家祺先生。